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傳蓄 • 飛恒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計劃



資產潛力增升 財富世代傳承

「傳蓄 • 飛恒」人壽保險計劃（「傳蓄 • 飛恒」或「本計劃」）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並不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
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本產品資訊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保單文件中。

你的人生卓爾不凡， 你的摯愛家人亦值得 享有非凡傳承。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推出「傳蓄•飛恒」
人壽保險計劃(「傳蓄•飛恒」或「本計劃」)，
為你提供終身人壽保障、助你累積財富和財富傳承，
讓你守護家人，讓你的下一代延續你的成就。

計劃特點



保證身故保障金額由已繳總保費⁽¹⁾的100%遞增，保障金額會於第10個保單年度達至已繳總保費⁽¹⁾的200%



劃一保費率，不受年齡限制



毋須驗身，保證受保⁽²⁾



可提供高潛在回報的機會



免費附加保障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 — 特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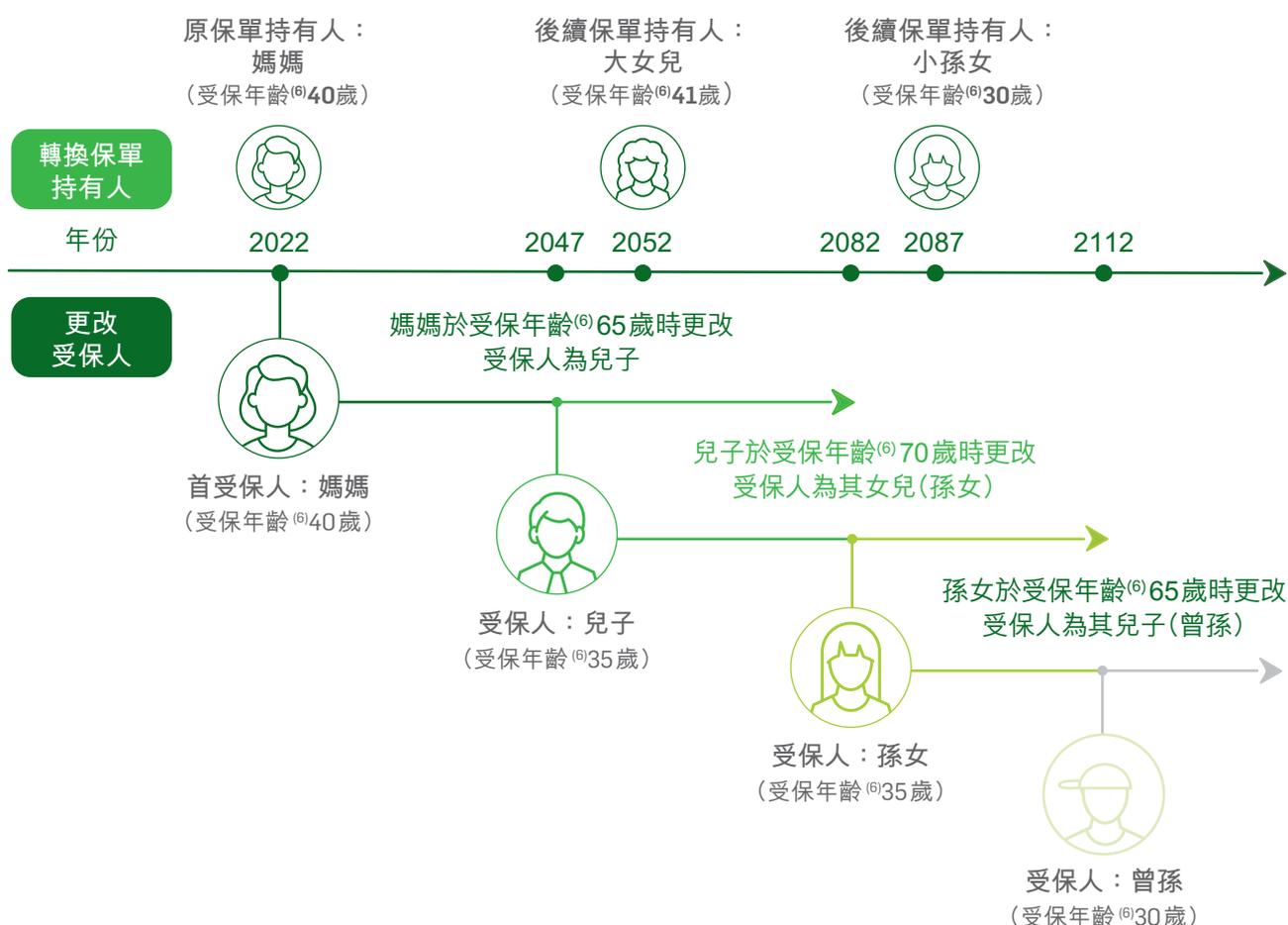
計劃詳情

遞增終身人壽保障 令你倍添安心

本計劃讓你提早計劃財富傳承，保障及維持摯愛家人日後的生活質素。

- 保證身故保障金額由已繳總保費⁽¹⁾的100%逐年遞增，保障金額會於第10個保單年度達至已繳總保費⁽¹⁾的200%
- 你可以於保單生效期內提名1位後續保單持有人，於你身故後可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保單年期得以延續，為家族積聚更多財富。
- 你可無限次更改受保人⁽⁴⁾，確保保單傳承至下一代，讓後代享有財務穩健的未來。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資產增值 靈活理財

本計劃致力助你資產潛在增值，享受無憂生活。

- **設有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財富保值及穩定性**

當保單生效時及於第10個保單年度之後，保單持有人可以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減低投資市場波動的影響。同時保單持有人也可以隨時申請提取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提高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以滿足保單持有人個人及家庭的需求。

- **特別紅利 提供潛在非保證回報**

於受保人身故(根據保單條款)、保單取消、失效或終止、或保單退保或部分退保⁽⁶⁾時(以較早者為準)，一筆過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或會向你、受益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收益人派發，提供額外的潛在回報。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毋須驗身 保證受保⁽²⁾

只要受保人符合「傳蓄•飛恒」之申請要求，不論過去的核保記錄、職業、健康及財務狀況，均毋須驗身、保證受保⁽²⁾。

免費附加保障 守護家人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 — 特級**

若受保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收益人可根據保單條款獲得相等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的指定百分比(其百分比由保單持有人指定而百分比可介乎10%至100%)乘以索償獲核准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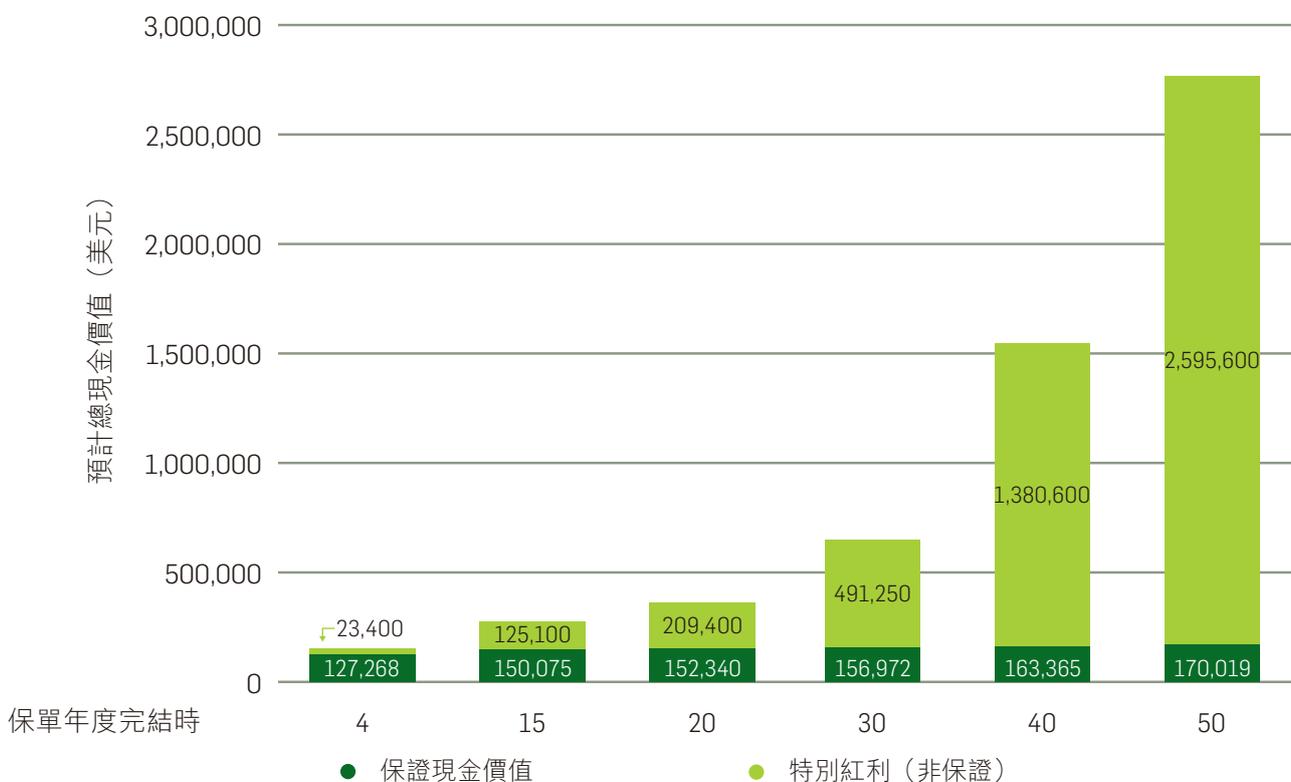
例子

以下例子僅用作說明用途。未來的實際利益及／或回報或會較現時所列的利益及／或回報為高或低。

例子 1

張醫生，45歲，非吸煙者，育有1名5歲兒子。她開始為退休作打算，並希望能好好計劃財富傳承，維持摯愛家人日後的生活質素，所以決定投保「傳蓄•飛恒」人壽保險計劃。

保單持有人	張醫生	受保人	張醫生
受保人受保年齡 ⁽⁶⁾	45歲	保費	美元150,000(躉繳)
受益人	張醫生之兒子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³⁾ 收益人	張醫生之丈夫



保單年度完結時	已繳總保費 ⁽¹⁾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特別紅利 (非保證) (美元)	總現金價值 (美元)
4	150,000	127,268	23,400	150,668
15	150,000	150,075	125,100	275,175
20	150,000	152,340	209,400	361,740
30	150,000	156,972	491,250	648,222
40	150,000	163,365	1,380,600	1,543,965
50	150,000	170,019	2,595,600	2,765,619

張醫生到受保年齡⁽⁶⁾49歲時，保單的預計總現金價值估計已高於已繳總保費⁽¹⁾，即美元150,000。預計總回報平衡點⁽⁷⁾可以短至4年。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回報平衡點為15年，即張醫生受保年齡⁽⁶⁾60歲。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本計劃設有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張醫生可於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時，選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減低投資市場波動的影響。

假設張醫生鎖定60%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

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時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的總和	美元 222,105
鎖定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的百分比	60%
鎖定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	美元 133,263
餘下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	美元 88,842

於第1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比較在不同市況下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特別紅利：

根據當前假設的投資回報 (第1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假設市況利好 特別紅利上升了15%	假設市況疲弱 特別紅利減少了15%
若沒有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特別紅利(美元)		
231,767	246,572	216,962
若行使了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特別紅利(美元)		
228,635	234,557	222,713
行使了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特別紅利相差(美元)		
-3,132	-12,015	5,751

總括而言

- 若市況利好，非保證特別紅利可能增加。在此情況下，若張醫生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及鎖定部份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她可能失去因市況利好下獲取保單潛在高回報的機會。
- 若市況疲弱，非保證特別紅利可能減少。在此情況下，張醫生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可以保障她計劃內部分已被鎖定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 — 特級

如張醫生不幸地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即受保年齡⁽⁶⁾65歲時發生意外後神智不清，需要持續住院。

精神科專科註冊醫生確定張醫生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預先安排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助張醫生免卻繁複的法律程序，及時獲得應急金額。張醫生的丈夫獲張醫生委任為保單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收益人，張醫生之丈夫將獲得相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的賠償，以應付張醫生的醫療及日常開支。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相等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的指定百分比乘以本附加保障索償獲核准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加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

詳情請參閱以下例子。

(i) 假設該保單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的指定百分比為100%：

張醫生之丈夫將獲得美元361,740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的賠償，以應付張醫生的賠償醫療及日常開支。

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的指定百分比相等於100%，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賠償，該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終止，而本公司將獲解除所有進一步責任。

(ii) 假設該保單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的指定百分比為50%：

張醫生之丈夫將獲得美元180,870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的賠償，以應付張醫生的賠償醫療及日常開支。

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的指定百分比少於100%，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賠償，該保單之下的已繳總保費⁽¹⁾、保單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及其後保費(如有)將按比例調整及減少，身故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本計劃提供身故保障支付選項予張醫生選擇。

如張醫生於第40個保單週年日，即受保年齡⁽⁶⁾85歲時不幸身故，身故保障之金額為美元1,543,965。

(i) 「一筆過」支付方式

如張醫生於第40個保單週年日，即受保年齡⁽⁶⁾85歲時不幸身故，受益人(張醫生的兒子)將收取一筆過美元1,543,965的身故保障。

(ii)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

假設她選擇把全部身故保障以10年期，每月分期支付方式派發予其受益人(張醫生的兒子)。

張醫生的身故保障以10年期支付受益人(張醫生的兒子)，每月分期支付之身故保障為美元12,866。

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

累積利息美元82,779將連同最後一期身故保障一併支付予受益人(張醫生的兒子)。

例子 2

陳先生希望為剛出生的兒子(受保年齡⁽⁶⁾0歲)提前準備教育資金及作出長期儲蓄規劃。因此，他決定為兒子投保「傳承•飛恒」人壽保險計劃。此計劃允許保單持有人變更受保人，讓財富世代相傳。

保單持有人	陳先生	受保人	陳先生之兒子
受保人之受保年齡 ⁽⁶⁾	30日	保費	美元1,000,000(躉繳)
受益人	陳太太		

保單年度完結時/ 受保人年齡達到	已繳總保費 ⁽¹⁾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特別紅利(非保證) (美元)	總現金價值 (美元)
4	1,000,000	848,450	156,000	1,004,450
15	1,000,000	1,000,500	834,000	1,834,500
20	1,000,000	1,015,600	1,396,000	2,411,600
40	1,000,000	1,089,100	9,204,000	10,293,100
60	1,000,000	1,179,620	31,845,000	33,024,620
85	1,000,000	1,303,410	140,503,000	141,806,410

陳先生兒子的受保年齡⁽⁶⁾達4歲時，預計總現金價值估計已高於已繳總保費⁽¹⁾，即美元1,000,000。以美元為保單貨幣的保單為例，保證現金價值回報平衡點為15年，即他的兒子的受保年齡⁽⁶⁾達15歲時。他的兒子的受保年齡⁽⁶⁾達20歲時，預計總現金價值將超過已繳總保費⁽¹⁾的2倍。

計劃一覽表

繳款期(年)	躉繳保費	3	5
最低保費	美元 125,000 / 人民幣 400,000	美元 10,000.2 / 人民幣 64,000	美元 6,250 / 人民幣 40,000
受保人投保時之 受保年齡 ⁽⁶⁾	15 日至 65 歲		
保費繳費方式	i. 躉繳保費 ii. 年繳保費 iii. 月繳保費		
保費	不論任何受保年齡 ⁽⁶⁾ 及性別之受保人，均享劃一保費率。		
保單貨幣	美元 / 人民幣		
保單年期	終身		
保證現金價值	有，但只可於保單退保或部分退保 ⁽⁵⁾ 、取消、失效或終止時提取。		
特別紅利	<p>特別紅利之金額為非保證，「恒生保險」擁有絕對酌情權宣派。</p> <p>於保單生效期間，特別紅利(如有)會在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而派發(以較早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受保人身故(根據保單條款)； (ii) 保單取消、失效或終止；或 (iii) 保單退保或部分退保⁽⁵⁾；或 (iv) 支付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 <p>當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時，與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的淨現金價值⁽⁸⁾相關之部份特別紅利(如有)將被宣派和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並積存生息。</p> <p>如申請部分退保⁽⁵⁾，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所減保單金額之比例宣派其相對金額部份(如有)，並支付作退保款項之一部份。</p> <p>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p>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在第10個保單年度屆滿或之後、所有應繳保費已被支付及保單沒有債項，保單持有人可向「恒生保險」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

在保單持有人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保單持有人所選擇鎖定的金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其相關之部份特別紅利(如有))即獲得保證，並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按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有關息率由「恒生保險」不時釐訂。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的行使須符合對以下兩項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且不時由「恒生保險」釐訂

- (i) 每次調撥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的部分；及
- (ii) 該權益行使後經調減的保單金額

如需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保單持有人需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指定的表格。於「恒生保險」接納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行使後，本保單的已繳總保費⁽¹⁾、保單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比例調整及減少，身故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一經行使並接納將不能修改或取消。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指保單持有人透過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而鎖定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此金額將調撥入閣下保單下，按非保證息率積存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的金額。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指定的表格，提取本保單下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恒生保險」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受益人可獲得以下身故賠償，以下之較高者：

- (i) 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¹⁾乘以下列因應不同保單年度而有所遞增的百分比；或

受保人身故於	適用百分比
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	100%
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	100%
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3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	105%
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4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	110%
第4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5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	115%
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6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	120%
第6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7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	125%
第7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8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	140%
第8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9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	165%
第9個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	200%

- (ii) 受保人身故當日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紅利(如有)；

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

並扣除債項(如有)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書面申請，選擇以下的身故保障支付方式予指定受益人：

- (i) 一筆過支付身故保障(預設選項)；及／或
- (ii)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
 - 如選擇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保單持有人需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指定的表格。
 - 當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把部分或全部的身故保障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月分期支付予指定受益人。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恒生保險」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為止。累積的利息將在最後一期款項中支付給受益人。如保單持有人選擇將部分的身故保障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恒生保險」會在受保人身故及索償獲核准時以一筆過形式派發餘下之身故保障。
 - 假若身故保障低於最低分期限額要求，身故保障每月分期支付方式將不予行使，身故保障將一筆過支付給受益人。「恒生保險」會不時釐訂最低分期限額要求。

後續保單持有人

- 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生效期內可提出書面申請指定1位後續保單持有人。
- 保單持有人同一時間只可指定1位個別人士為後續保單持有人。
- 後續保單持有人一經成為保單持有人，任何於「恒生保險」記錄上可撤銷之受益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收益人將自動被撤銷。
- 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更改受保人⁽⁴⁾

- 當保單生效時，保單持有人可以在付款終止日或首個保單週年日後的任何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申請無限次更改受保人⁽⁴⁾，並不需支付任何行政費用，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附加保障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 — 特級
-

主要不保事項：

附加保障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³⁾ — 特級

本保單概不會因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診斷支付任何保障：

- (i)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傷害或企圖自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或
- (ii) 受到酒精或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影響而中毒；或
- (iii) 於本保單之簽發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前之任何狀況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引發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及於本保單之簽發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該已知悉或在合理情況下應已察覺之有關徵狀或病徵的狀況。

以上僅為主要不保事項，有關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註：

1. 已繳總保費指所有到期及已繳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
2. 不論任何受保年齡之受保人，保證受保之全期總保費金額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計）都是固定的。該金額包括「本計劃」及「恒生保險」指定人壽保險計劃。有關核保要求，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詢。「本計劃」不時受「恒生保險」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3.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本公司將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相等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X本附加保障索償獲核准當日之(a)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加上(b)特別紅利(如有)及(c)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時扣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只會支付一次。除非保單持有人在保單內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方會被視為可受益於本保單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於受指定時的年齡必須為十八歲或以上。在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按「恒生保險」指定之表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從而指定或更改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應為10%至100%之間的整數百分比，及須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要求。只在「恒生保險」接受及記錄後，更改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方告生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只會指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後方被支付。倘若(i)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涵蓋本保單的持久授權書；及／或(ii)保單持有人並非受保人；及／或(iii)本保單已被轉讓，則本附加保障只會得到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適用於(i))；及／或保單持有人(適用於(ii))；及／或受讓人(適用於(iii))(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同意下賠償於指定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倘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受保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受益人或受讓人)之間有爭議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暫不付款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相等於一百(100)，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賠償，本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終止，而本公司將獲解除所有進一步責任。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少於一百(100)，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賠償，本保單之下的已繳總保費、保單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及其後保費(如有)將按比例調整及減少，身故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本公司將會簽發修訂的保單附表予保單持有人。
4. 本公司將視乎包括新受保人的可保情況、保單持有人是否對新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以及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要求之滿意的證明，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更改任何受保人的申請。本公司將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修訂的保單附表以使受保人的更改生效。因應受保人的更改，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對已繳總保費、保單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作出調整。
5. 倘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及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少於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之總額，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計劃書摘要。倘若於保單年期內退保，保單持有人可收取處理退保當日所計算之淨現金價值(如有)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在部份退保時，本保單下的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根據本保單之條款所計算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6.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或有關的保單週年日當天(若生日是同一天)或之前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7. 預計總回報平衡點根據預計總現金價值而估算，而總現金價值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的總和。
8. 淨現金價值指在任何時間，一筆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扣除債項(如有)後的金額。

產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保單利益包括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如適用)等。保單持有人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等。保單持有人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計算在保單終止時之特別紅利的分配均沒有保證及由「恒生保險」不時訂定的。能否獲得派發特別紅利及所派發的數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之分紅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財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紀錄、續保率、營運開支及長遠未來業績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等。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 — 因利息收益和資產價值會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 — 因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於私募股權比投資於一般股票可能涉及更高水平的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方違約或其信貸質素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的資產價值會受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其表現。
-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全部或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延遲或欠繳到期保費所導致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繳款期內到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欠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屆時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之金額。

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若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交之總保費為少，預期退保可得之金額可參考計劃書摘要。一切有關退保詳情概以相關保單條款為準。閣下需辦理退保手續，請聯絡「恒生銀行」分行職員，並須填妥及遞交「保單退保申請表」。

部分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保單持有人可於冷靜期後隨時申請部分退保。如保單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金額後，保單內之已繳總保費及保單金額將相應遞減，此舉繼而減低該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完全或部分退保，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你可申請提取積存於保單內生息之金額，惟可供提取之金額乃非保證的，而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之金額亦將根據已被提取之金額相應調低。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你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你未來的需求。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保單貨幣風險

如你選擇非本地貨幣結算的保單，你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兌換貨幣時你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的金額為高。

如你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投保「傳蓄•飛恒」，你可選擇人民幣或港元繳交保費及收最保單利益，惟「恒生保險」保留收取保費及支付保單利益之最終決定權。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兌換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相關時間內的人民幣貨幣轉換須受供應量所限及「恒生保險」亦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供應。

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此計劃前已考慮上述匯率風險因素、兌換安排及可能導致之損失。

保單終止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你的保單：

- 如你未能於30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自動保費貸款足以支付有關未付保費除外)；
- 保單貸款連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
- 若「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恒生保險」亦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你的保單。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提示

冷靜期

「傳蓄•飛恒」乃具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不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閣下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而市值調整之計算基準包括整付保費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保證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適用))。不論將否提供原因，閣下須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遞交退保申請，該申請表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

註：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寬限期

本計劃會給予30日的繳付保費寬限期。寬限期完結時如有任何未繳保費，則可能會導致你的保單被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最近一次的保單復效日期或最近一次的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恒生保險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恒生保險的保費金額減去恒生保險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人壽保險索償程序

若閣下需申請索償，可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法索取索償申請表：

- (1) 於「恒生保險」表格中心下載，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forms/> 或
- (2) 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或
- (3) 致電索償服務熱線(852) 2288 6992。

請於指定期內填妥索償申請表後，連同所需證明，郵寄至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一座18樓「恒生保險」人壽保險賠償部或到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險」索償服務小組將會處理你的索償申請(索償人或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支付賠償。

你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向我們提出索償，否則你的索償申請將可能不被考慮。

保單貸款

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生效期內就「傳蓄•飛恒」申請保單貸款，「恒生保險」可就保單貸款收取貸款利息並將不時通知你有關保單貸款之息率。任何保單貸款及累計應付貸款利息可減少保單的淨現金價值⁽⁶⁾及身故賠償之應付金額。於任何時間，如貸款連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恒生保險」有權將你的保單失效。你應參考有關之保單條款，以免導致保單失效或被終止。

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關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詳情，請參閱隨附於本產品冊子的分紅保單說明。

若閣下希望取得後續更新的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本計劃之過往分紅實現率的資料，請瀏覽「恒生保險」的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解決爭議

-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及
-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本計劃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計劃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分紅保單說明

「恒生保險」簽發之分紅保單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之人壽保險合約。保證利益包括：i)保證身故保障及；ii)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利益包括紅利，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乃由「恒生保險」自行釐訂。保單紅利（如有）包括以下形式：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紅利，於受保人身故或保單終止時宣派（例如退保等）。特別紅利的金額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派保證利益外，亦可於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優於基本水平時，獲取額外的紅利。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越佳，派發之特別紅利越多；反之，派送之特別紅利亦會減少。

紅利的理念

保單持有人透過特別紅利分享人壽保險公司在營運過程中的財務表現。特別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續保、營運開支及長期表

現之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我們會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單的表現匯集起來，以釐訂派發特別紅利的數額。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上的「產品風險 —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特別紅利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長期表現的預期，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出現差異，「恒生保險」將考慮透過調整特別紅利分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或分擔其差異。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實際派發之紅利金額將會增加；反之，實際派發之紅利金額將會減少。

在考慮調整特別紅利分配的時候，「恒生保險」會致力採取平穩策略，以維持較穩定的回報，即代表「恒生保險」只會因應某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預期有重大的改變時，才會對特別紅利作出調整。

為確保分紅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廣泛公平性，「恒生保險」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恒生保險」亦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保單持有人利益之公平性，並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及紅利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投資策略

以下為「恒生保險」投資策略之主要目標：

- i. 確保我們可兌現所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約束。

分紅保單(美元為保單貨幣)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出之固定收益資產而組成，當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審慎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股權等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域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以港元及美元為主以配合相關保單之貨幣，而增長資產則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

分紅保單(人民幣為保單貨幣)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由固定收益資產(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之境內債券及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離岸債券("CNH"))，當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審慎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股權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然而，人民幣結算資產的投資乃受制於有關當局不時實施的相關法律、監管及指引。任何相關法律、監管及指引的轉變或會使我們調整投資策略及對其投資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域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以人民幣為主以配合相關保單之貨幣，而增長資產則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

目標資產分配

以下為在當前的長遠目標策略下之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固定資產	40%-100%
增長資產 (包含私募股權)	0%-60%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由於增長資產之投資表現乃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況及不受任何投資與營運之限制下，增長資產會被預期分配至較高比例(唯受限於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達至非保證利益之計劃水平。部分增長資產會被分配至私募股權。基於私募股權的非流動特性，實際資產分配可能存在分歧，我們可能會不時採取行動重新平衡資產分配。然而，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場狀況及未來展望而作出調整。我們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之調整。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以積存生息。

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書面方式向「恒生保險」提交申請更改預設之身故保障支付選項。如選擇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

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並將會在「恒生保險」的酌情權下不時釐定。「恒生保險」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資產的回報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固定收益資產回報率的展望，提供積存服務的成本，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利率。

「恒生保險」會不時檢討及調整釐定紅利及積存息率之政策。有關後續更新之資料，請參閱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過以上網站了解過往之分紅實現率以作參考。然而，「恒生保險」過往或現時之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導。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單張、分紅保單說明和計劃書摘要，並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條款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詢。「恒生保險」會因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傳蓄•飛恒」人壽保險計劃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113號恒生113 28樓

「恒生保險」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保險代理商。「傳蓄•飛恒」人壽保險計劃由「恒生保險」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恒生銀行銷售。

就有關恒生銀行與你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恒生銀行將與你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恒生保險」與你共同解決。

「恒生保險」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你的保單。

2024年12月
